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副董事长郭树旺先生、董事刁培滨先生、樊春艳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5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袁新勇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6,95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在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作为贷款一方向银行申请的 6,950 万元贷款到期后，向其提供 6,950 万元委托贷款，相应减少其银行授信金额，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 LPR 利率。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